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韶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4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阶梯电价 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：

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8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826号）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5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